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核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广西区教育厅有关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学校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各招生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各招生专业考核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形式与考核内容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。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均可参加面试，按照面试分数和思想政治考核情况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考核的内容包括：
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2. 基础知识

专业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。

该项满分 20 分。

3. 创新能力

根据考生参加的各种科技比赛获奖及已发表的学术论

文、专利、软著、毕业设计作品等情况。

该项满分 25 分。

4. 专业素养

本科成绩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等外语水平考试情况、回答专业问题的准确性及逻辑思维能力等情况。

该项满分 30 分。

5. 心理素质及职业素养

个人心理特征、心理卫生、意志品质、团队合作精神、精神面貌等。

该项满分 25 分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计算

面试考核成绩为上述第 2-5 项成绩之和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面试考核流程及时间安排

学院采取线上+线下面试的形式完成，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以备查验，具体面试地点（线下）和会议链接（线上）6 月 29 日前在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官网通知。

（一）面试考核流程

考生按照分组顺序参加面试，每位考生面试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。

考生首先自我介绍（不超过 3 分钟），然后当场回答老师的提问。

（二）面试考核时间

2023年6月30日 08:30-17:30。

三、学院联系方式

办公地点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第五教学楼 5103 室

学院 2023 年第二学位招生 QQ 通知群：240657071，有意向报考同学请及时加群，后续安排会及时在群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773-2302087 联系人：成老师

四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排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考核。

（二）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，招生学院可以拒绝考生面试。

（三）面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面试小组成员责任，并取消该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（四）在面试过程中如发生其他影响正常面试的突发事件，由招生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研究解决，并报告学校招生办公室。

五、考生录取

按照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在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指标数、面试录取办法和细则以及考生总成绩排名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顺序录取。

(二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面试未达到相关要求者，不得录取。

六、其他补充说明

(一) 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，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二) 学校将在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(三) 以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四)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执行。